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况：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公司聘任刘永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张建

华先生和赵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超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 凌

---

王莉婷

---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4 日